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9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71,005,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瞳光学	股票代码	3007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天富	许丹虎	
电话	0769-89266655	0769-89266655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宇瞳光学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宇瞳光学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chentianfu@ytot.com	tzb-1@yto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5,675,948.19	1,248,622,202.90	1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548,714.45	84,556,046.37	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074,367.29	75,286,716.42	3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345,850.58	95,948,898.54	12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4.41%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96,063,271.00	5,309,987,341.18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4,040,204.53	2,407,131,238.35	4.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品光	境内自然人	11.41%	42,674,341.00	32,005,756.00	质押	14,600,000
金永红	境内自然人	2.79%	10,444,592.00	7,833,444.00	质押	6,120,00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2.66%	9,964,913.00	0	不适用	0
姜先海	境内自然人	2.20%	8,230,232.00	0	不适用	0
张浩	境内自然人	2.14%	7,991,407.00	0	质押	6,780,000
何敏超	境内自然人	1.95%	7,301,213.00	0	不适用	0
林炎明	境内自然人	1.74%	6,516,200.00	6,275,524.00	质押	4,490,000
谭家勇	境内自然人	1.71%	6,382,350.00	0	不适用	0
谷品晶	境内自然人	1.64%	6,124,858.00	0	质押	1,530,000
张晶豪	境内自然人	1.38%	5,162,222.00	0	质押	3,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品光与张晶豪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浩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991,315股外,还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2股,实际合计持有7,991,40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52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在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7,548,714.4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3,924,807.57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3,459,718.25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39,452,075.83元,母公司累计资本公积为1,344,740,013.25元,合并报表累计资本公积为1,242,827,993.18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共计为773,459,718.2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目前总股本374,118,981股,扣除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3,113,500股后的371,005,481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18,550,274.05元(含税)。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二、现金红利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又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53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公开发行6,0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1,249,651.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750,348.07元。该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8月17日已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7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20117602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1,249,651.93
募集资金净额	588,750,348.0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1,208,771.55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16,071,504.52
本年度使用金额	75,137,267.0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468,828.02
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1,010,405.5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3年8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孙公司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光电”)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孙公司宇瞳光电、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2606839	4,093.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2901638732	8,809.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6020100100266898	997,502.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2501813484	0.00
合计			1,010,405.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73,540,370.58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1,010,405.54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875.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13.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20.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	否	42,049.56	42,049.56	7,513.73	42,296.41	100.58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825.47	16,825.47	0	16,825.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58,875.03	58,875.03	7,513.73	59,120.88	100.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5年6月30日,“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时无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先行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73,540,370.58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54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日本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日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实施,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宇泰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使用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日本全资子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宇瞳光学(日本)株式会社(暂定名,最终以当地有关部门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日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学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等

股权结构:宇泰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上述信息以中国的境内、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结果以及境内、外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和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遇到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境外运营管理风险以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56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瞳光学”)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7名关联方及其他10名非关联方共同与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赛林斯”或“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经协议约定,公司向成都赛林斯投资人民币6,278.3299万元,其中3,295.8717万元计入成都赛林斯注册资本,剩余2,982.45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赛林斯31.8720%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共同投资方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古文斌、谷品晶、朱盛宏为公司现任或离任董监高,海口小屿咨询有限公司为董事王俊控制的公司,以上均为公司关联方,所以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张品光

居民身份证号码:350**********0039

住所:福建省福清市龙山元华路******

2、金永红

居民身份证号码:510**********6538

住所:重庆市合川市柏树街******

3、姜盛曦

居民身份证号码:330**********1632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4、王宝光

居民身份证号码:350**********0017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

5、张伟

居民身份证号码:120**********4350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6、高候钟

居民身份证号码:445**********183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梧桐路******

7、林炎明

居民身份证号码:350**********0971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

8、谷品晶

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622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

9、何敏超

居民身份证号码:350**********203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10、蔡莉

居民身份证号码:350**********0414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11、张嘉宸

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719

住所:福建省福清市龙山元华路******

12、古文斌

居民身份证号码:411**********2477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13、海口小屿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PFOGJXJ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长滨路81号永秀花园2期7栋1单元2304号

14、朱盛宏

居民身份证号码:510**********2058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文峰正街******

15、李文勇

居民身份证号码:500**********2014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16、薛建军

居民身份证号码:352**********0016

住所:福建省福清市龙田镇******

17、何祖盛

居民身份证号码:352**********0037

住所:福建省福清市江镜镇******

经查,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爱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74526436M

3、注册资本:5,480.71万元

4、法定代表人:汪道清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航天南路2号

7、经营范围:

光电材料、光学玻璃、环保光电材料、光学、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光电元件毛胚、光学零件毛胚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三)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07,100.00	100%
合计		54,807,100.00	100%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07,100.00	53.0000%
2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58,717.00	31.8720%
3	张品光	3,044,767.00	2.9444%
4	金永红	1,889,855.00	1.8276%
5	姜盛曦	1,154,912.00	1.1168%
6	王宝光	1,154,912.00	1.1168%
7	张伟	1,154,912.00	1.1168%
8	高候钟	1,154,912.00	1.1168%
9	林炎明	761,192.00	0.7361%
10	谷品晶	761,192.00	0.7361%
11	何敏超	761,192.00	0.7361%
12	蔡莉	393,720.00	0.3808%
13	张嘉宸	393,720.00	0.3808%
14	古文斌	393,720.00	0.3808%
15	海口小屿咨询有限公司	393,720.00	0.3807%
16	朱盛宏	393,720.00	0.3807%
17	李文勇	393,720.00	0.3807%
18	薛建军	393,720.00	0.3807%
19	何祖盛	1,049,920.00	1.0153%
合计		103,409,623.00	100.00%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218,186.32	174,193,739.38
负债总额	20,436,338.84	69,791,296.41
净资产	96,781,847.48	104,402,442.9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7月
营业收入	58,744,701.98	39,167,095.66
净利润	8,749,050.95	7,620,595.49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增资协议的主体包括投资方宇瞳光学、张品光、金永红、姜盛曦、王宝光、张伟、高候钟、林炎明、谷品晶、何敏超、蔡莉、张嘉宸、古文斌、海口小屿咨询有限公司、朱盛宏、李文勇、薛建军及何祖盛,标的公司成都赛林斯及其原股东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及定价依据

标的公司按照2025年7月31日净资产104,402,442.97元为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增资价格一致,由宇瞳光学、张品光、金永红等18名投资方合计人民币92,583,299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602,523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三)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四)董事会和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宇瞳光学委派2名董事。

(五)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遭受损失的一方(“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要求对方消除障碍并继续履行协议、赔偿非违约方由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损失(包括为本协议之签署及履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非违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非违约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要求违约方以上述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本次投资人签署后即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冷加工光学玻璃材料、低熔点模压玻璃材料、红外硫系玻璃材料和光学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共同投资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整合优质产业资源,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及拓展业务合作,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以及发放薪资报酬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查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于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6、《成都赛林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57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提案2.00、3.01、3.03、4.00、5.00、6.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涉及上述提案4.00至提案9.00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 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1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邮编:523863(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天富、许丹虎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传真号码:0769-89266656

联系邮箱:chentianfu@ytot.com;tzb-1@ytot.com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一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90

2、投票简称:宇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